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269,192	5,347,718
銷售成本		(552,619)	(587,620)
毛利		4,716,573	4,760,098
其他收益		137	361
營運開支		(7,147,261)	(3,228,786)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430,551)	1,531,673
財務費用		(468,506)	(775,1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2,899,057)	756,528
所得稅	4	(491,576)	(603,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3,390,633)	152,9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3,390,633)	152,921
總額		(3,390,633)	152,92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0.51)	0.0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保留利潤 港元	總權益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484,415	11,538,203	12,032,618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921	152,9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55,409	—	755,409
已付股息(附註5)	—	—	—	(3,850,000)	(3,850,000)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7,841,124	9,090,948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9,094,937	10,344,7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90,633)	(3,390,633)
已付股息(附註5)	—	—	—	(4,000,000)	(4,000,000)
發行新股	2,510	—	—	—	2,51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22,494,89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44,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477,311)	—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1,704,304	66,374,21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下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

營業額指廣告收入及向客戶供應的雜誌的銷售價值。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收入	5,158,465	5,218,514
銷售雜誌	110,727	129,204
	5,269,192	5,347,718

4.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491,576	603,607
	491,576	603,607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6.5%) 計提撥備。

5.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4.00港元)及3,85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3.85港元)，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於上市前向該等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其他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的598,5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於2014年1月1日發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3,390,633)	152,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8,511,111	599,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51)港仙	0.03港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反攤薄影響(猶如已將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兌換)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雜誌出版集團，主要於香港銷售及免費派發多元化的中文生活時尚雜誌。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本集團致力向讀者提供最新、最全面、最快的資訊，並計劃出版多本有關旅遊、二手商用車(包括卡車及輕型貨車)、遊艇、餐飲的新雜誌。如此，本集團將擁有內容更廣泛的生活時尚雜誌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購買廣告套餐。我們會增加編輯及設計團隊人手，配合因出版新雜誌而增加的編輯及設計工作。我們亦會繼續擴大雜誌的發行網絡及計劃於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從而加大市場推廣及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收入，與投資者分享豐碩的成果。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總營業額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1.5%至約5,2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廣告客戶帶來的廣告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4,717,000港元及89.5%。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21.4%至約7,14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捐贈增加及上市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91,000港元（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53,000港元）及每股虧損0.51港仙（2014年：每股盈利0.03港仙）。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捐贈增加及上市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440,400,000	61.16%
葉子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附註)	440,400,000	61.16%

附註：有關股份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0,400,000	61.16%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	6.92%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	6.92%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	6.92%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	6.9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2.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明傑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明傑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鄭明傑先生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的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的49,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自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具競爭性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5年3月31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